

## 採購案違法圖利親友，官商五人被訴

### 一、案情概述：

八十八年間，經濟部水利處為改善○○縣防災救災設備，經由縣政府轉撥五千萬元作為「○○地區防汛期應變措施設備採購」之專案經費，○○機關為「防災中心設備」編列二百萬五千七百元，以採購電腦、燒錄機、雷射印表機等十七項物品裝備，其中包括手機二十四支及預付卡二組。隔年三月承辦人葉某編製設計預算書時，編列預算金額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，簽購二十四支手機，每支一萬一千五百元及預付卡一組九百元。該機關承辦人原擬採購市價相當的A廠牌手機，但首長周某因私心作祟，將手機採購之事透露給外甥謝某，再囑咐秘書陳某及總務蔡某從中違法幫忙謝某，陳某並將預算最高限額洩漏給謝某知悉，由謝某找來經營通訊器材行的舊識高某，共同以市價僅五、六千元的B廠牌手機競標。周某並違法採限制性招標，再由高某找來其他商家一起陪標比價，藉以符合「限制性招標兩家廠商得以比價」的規定，最後並由高某經營之公司得標，而與該機關簽約及交貨，涉嫌圖利廠商。

### 二、研析：

本案經○○地檢署偵查終結，將周某、謝某、陳某、蔡某、高某等五名官商，分別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圖利罪及「政府採購法」之以詐術使開標結果不正確等罪嫌起訴，足為貪瀆者戒。